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全体董事承诺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是在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拟定的,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合计66862.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93%;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428.99万元。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终止: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终止回购事项的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7%。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42,493	18.81%	52,999,634	19.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6,375,657	81.19%	213,518,514	80.11%
合计	266,518,148	100%	266,518,148	100%

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4%。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42,493	18.81%	51,571,062	19.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6,375,657	81.19%	214,947,086	80.65%
合计	266,518,148	100%	266,518,14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3,9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5万元,资产负债率53.93%。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含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11%。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何思远女士于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12000股、9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回购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公司已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预计未来六个月会出现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请以公司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7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9526%;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元/股;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年2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月11日

2、授予数量:1,107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65人

5、授予价格:2.35元/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付波	董事长/总裁	150	12.77%	0.26%
2	刘强	副董事长	90	7.66%	0.16%
3	王晓军	副总裁	60	5.11%	0.11%
4	谢锐	董事会秘书	30	2.55%	0.05%
5	吴亮亮	财务总监	30	2.55%	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60人)			747	63.57%	1.32%
合计			1,107	94.21%	1.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解除限售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且不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剔除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后的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87亿元。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万股,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人调整为65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110万股调整为1,107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65.0155万股调整为68.0155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5名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的激励对象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01号),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65位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6,014,5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的普通股,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11,070,0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11,070,000.00股。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6,930,368.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6,930,368.00元,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1年1月11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5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构成短线交易。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411,908	17.71	+11,070,000	111,481,908	19.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518,460	82.29	-11,070,000	455,448,460	80.34
三、股份总数	566,930,368	100.00	0	566,930,36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107	1,682.64	981.54	476.75	224.3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2月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50,1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7%,最高成交价为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016,764.6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4.6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02-0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2-09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2-0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8	0041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2月9日起,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伍佰万元(含伍佰万元),其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每一基金份额类别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伍佰万元(含伍佰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伍佰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自2021年2月18日起,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 号)。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简称:北京50

证券代码:512850

终止上市日:2021年2月19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为更好地维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2月8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2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12月1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2020年12 月11日至2020年12 月21日。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上市交易,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 号)。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2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02-0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2021年2月9日、10日的该基金申购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06	004553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006)、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553)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1年2月9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或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的金额均不应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1年2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8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0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5日,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66,765,346.9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66,765,346.90元,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特此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元)	收到补贴时间	发放主体	获得补贴原因	补贴依据
1	上海瑞城服饰有限公司	4,120,000.00	2020/2/27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长风第一批	/
2	上海瑞普服饰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0/2/27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9